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农经〔2010〕1527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台州市 朱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浙江省发展改革委：

报来《关于要求审批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浙发改农经〔2007〕913号）、《关于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建设资金的承诺函》（浙发改函〔2009〕367号）均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朱溪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。该工程建设任务以城市供水为主，兼顾防洪、灌溉、发电等综合利用。该工程建成后，可年均调节水量1.33亿立方米，有效缓解台州市南部地区缺水矛盾，将水库下游防洪标准提高到20年一遇，提高3.73万亩农田的灌溉保证率，同时年均可增加发电量1291万千瓦时。

二、朱溪水库工程包括朱溪水库和输水系统两部分。朱溪水

水

库主要由拦河坝、泄水建筑物、发电引水系统、发电厂房等组成,水库总库容 1.26 亿立方米,最大坝高 72.5 米,坝顶长度 252.5 米,电站装机 5000 千瓦;输水系统由输水堰、进口控制闸、输水隧洞等组成,输水无压隧洞全长 16.92 千米,设计流量 11 立方米每秒,应急备用输水工程有压隧洞(管)全长 13.7 千米,设计流量 4.6 立方米每秒。工程总工期 42 个月。

根据 2008 年实物指标调查成果,水库淹没及工程永久占地 6851 亩(其中耕地 2594 亩、园地 173 亩、林地 2207 亩),需搬迁安置 7064 人;生产安置 5885 人,拆迁房屋 32 万平方米。移民安置以大农业为主,采取在本县其它乡镇调剂土地集中安置的方式。

三、按照 2009 年第三季度价格水平估算,该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56035 万元,总投资为 162161 万元。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你省自筹解决。

四、该工程属地方水利建设项目。项目法人要按规定负责工程前期工作、资金筹措、工程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。下阶段,要研究落实该工程项目法人与长潭水库项目法人之间的合作关系,理顺工程管理体制,落实用水合同,工程运行管理维护经费和各项措施,确保工程建成后的良性运行。

五、请据此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在此过程中,要进一步落实各项建设资金来源和还贷方案;优化工程设计,复核水库特征水位及工程规模;在统筹考虑调入区和调出区水资源条件的基础上,复核台州市南部地区需水量和朱溪水库下游的生态基流,优化

供需分析成果,确保工程水质;按照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71 号)的规定,进一步调查复核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各项实物指标,尽量减少征地移民数量,落实移民安置方案,切实做好下一步移民安置前期工作;做好用地预审、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,由你委按程序审批。



主题词:水利 工程 项目建议书 批复

抄送:水利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,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